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》

【发布时间：2014年11月03日】 【来源：原材料工业司】 【字体：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关于印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发改高技[2014]236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二五”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》（国发[2012]28号）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《新材料产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[2012]2号），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《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
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14年10月23日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
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